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簡嘉呈  
電話：04-37061552  
電子郵件：e-334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27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01279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2799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27990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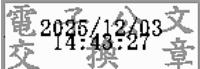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指定車床（含數值控制車床）及加工中心機  
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 
械（如附件）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124353A號  
暨勞動部114年11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016B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公告規定，遵循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12/03 14:48:27

